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484,342	515,974	1,018,386	1,127,200
其他收入	3	23,226	14,472	44,170	27,908
		507,568	530,446	1,062,556	1,155,108
存貨變動		(17,205)	42,273	(35,725)	(4,401)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411,339)	(486,244)	(876,607)	(964,987)
僱員福利開支		(31,806)	(30,269)	(65,898)	(67,816)
折舊及攤銷		(14,070)	(14,971)	(28,644)	(30,190)
租賃開支		(1,081)	(1,466)	(2,596)	(2,767)
匯兌差額淨額		(1,750)	(1,935)	(1,459)	(2,4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 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3,188	-	3,188
其他開支	4	(16,522)	(15,394)	(30,235)	(30,066)
經營業務溢利		13,795	25,628	21,392	55,662
財務成本	5	(8,892)	(8,792)	(19,766)	(17,504)
未計所得稅溢利	5	4,903	16,836	1,626	38,158
所得稅開支	6	(3,810)	(5,287)	(5,410)	(11,778)
期內溢利/(虧損)		1,093	11,549	(3,784)	26,380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虧損		(39,643)	(38,396)	(22,955)	(33,1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8,550)	(26,847)	(26,739)	(6,78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23	2.42	(0.79)	5.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3,717	249,471
無形資產		7,595	8,952
預付開支		10,991	12,323
使用權資產	9	165,713	181,391
商譽		6,124	6,3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	7,968	8,2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908	13,707
		<u>448,016</u>	<u>480,3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325	166,050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6,917	135,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64,633	760,617
可收回稅項		3,308	–
已抵押存款		85,924	114,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684	80,695
		<u>1,161,791</u>	<u>1,257,4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2,166	51,686
租賃負債		9,048	10,612
合約負債	14	44,557	56,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01	48,592
應付票據	13	128,800	132,815
借貸		471,816	536,442
應付稅項		6,207	5,022
		<u>749,795</u>	<u>842,08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11,996</u>	<u>415,3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0,012</u>	<u>895,76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22	2,378
租賃負債	103,498	110,720
遞延稅項負債	<u>12,043</u>	<u>12,681</u>
	<u>116,763</u>	<u>125,779</u>
資產淨值	<u>743,249</u>	<u>769,988</u>
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u>695,619</u>	<u>722,358</u>
權益總額	<u><u>743,249</u></u>	<u><u>769,98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 備-不得重 新歸入*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69,227	(10,735)	(30,311)	298	655,734	769,988
期內虧損	-	-	-	-	-	-	-	(3,784)	(3,78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22,955)	-	-	(22,9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2,955)	-	(3,784)	(26,73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1,536	-	-	-	(1,536)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536	-	-	-	(1,536)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70,763</u>	<u>(10,735)</u>	<u>(53,266)</u>	<u>298</u>	<u>650,414</u>	<u>743,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 備—不得重 新歸入*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65,064	(10,735)	37,405	4,510	633,793	815,812
期內溢利	-	-	-	-	-	-	-	26,380	26,38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33,168)	-	-	(33,16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3,168)	-	26,380	(6,7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3,228	-	-	-	(3,228)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228	-	-	-	(3,228)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68,292</u>	<u>(10,735)</u>	<u>4,237</u>	<u>4,510</u>	<u>656,945</u>	<u>809,024</u>

* 該等權益賬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695,6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35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27,048</u>	<u>57,434</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2,265)	(41,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6,794	14,532
已抵押存款減少	25,247	7,3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u>(2,201)</u>	<u>-</u>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u>17,575</u>	<u>(19,387)</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432,842	494,726
償還借貸	(482,459)	(541,303)
支付租賃負債	<u>(12,524)</u>	<u>(6,856)</u>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62,141)</u>	<u>(53,4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518)	(15,386)
匯兌調整	(2,493)	14,1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695</u>	<u>102,80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u>60,684</u></u>	<u><u>101,600</u></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07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收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附註2載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與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二零二二年頒佈之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唯有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即使該契約僅在報告期末之後評估）才會影響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報告期末之後遵守的該等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將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實體於貸款協議產生之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債務時作出額外披露，且實體延期結付的權利取決於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未來契約。所提供之資料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包括：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有關契約之資料（包括契約性質以及實體何時需要遵守契約）；及
- 表明實體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及情況（如有）。該等事實及情況亦可能包括實體於報告期末根據其情況不會遵守契約的事實。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後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期內兩個修訂本將作為一個整體予以應用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汽車銷售	336,338	379,648	709,707	831,856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40,300	128,719	293,230	279,145
技術服務費收入	2,194	2,095	4,362	4,646
汽車租賃收入	5,510	5,512	11,087	11,553
	484,342	515,974	1,018,386	1,127,200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商品及服務類別及地域市場按一個特定時間點及整個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336,338	379,648	709,707	831,856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40,300	128,719	293,230	279,145
技術服務	2,194	2,095	4,362	4,646
汽車租賃服務	5,510	5,512	11,087	11,553
	484,342	515,974	1,018,386	1,127,200
收入確認時間				
特定時間點	478,832	510,462	1,007,299	1,115,647
整個時間點	5,510	5,512	11,087	11,553
	484,342	515,974	1,018,386	1,127,20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478,832	510,462	1,007,299	1,115,647
中國(香港)	5,510	5,512	11,087	11,553
總計	484,342	515,974	1,018,386	1,127,200
客戶類別				
公司	81,717	87,535	189,499	201,879
個人	402,625	428,439	828,887	925,321
總計	484,342	515,974	1,018,386	1,127,200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0	443	1,279	830
佣金收入	505	119	687	1,006
顧問服務收入	18,766	7,113	34,373	15,255
政府補貼	8	250	399	807
財務擔保收入	1,262	595	2,564	1,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42	3,180	2,029	5,381
雜項收入	1,443	2,772	2,839	3,412
	<u>23,226</u>	<u>14,472</u>	<u>44,170</u>	<u>27,908</u>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識別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報告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各項產品及服務範疇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不同。

該等報告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1,007,299</u>	<u>11,087</u>	<u>1,018,386</u>
報告分類溢利	<u>2,953</u>	<u>1,056</u>	<u>4,009</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2,855)	(5,485)	(28,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43)	2,072	2,029
期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u>10,968</u>	<u>3,914</u>	<u>14,882</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1,115,647</u>	<u>11,553</u>	<u>1,127,200</u>
報告分類溢利	<u>36,002</u>	<u>1,685</u>	<u>37,687</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2,321)	(7,565)	(29,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 收益淨額	2,255	3,126	5,381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532	–	2,532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56	–	656
期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u>59,746</u>	<u>7,918</u>	<u>67,664</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419,450</u>	<u>29,962</u>	<u>1,449,412</u>
報告分類負債	<u>786,923</u>	<u>12,428</u>	<u>799,351</u>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499,704</u>	<u>32,725</u>	<u>1,532,429</u>
報告分類負債	<u>886,131</u>	<u>13,905</u>	<u>900,036</u>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1,018,386</u>	<u>1,127,200</u>
報告分類溢利	4,009	37,6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28	6,8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304)	(304)
僱員福利開支	(3,732)	(4,074)
其他	(1,764)	(1,225)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711)</u>	<u>(743)</u>
未計所得稅溢利	<u>1,626</u>	<u>38,158</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449,412	1,532,429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9,438	9,384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u>150,957</u>	<u>196,036</u>
綜合總資產	<u>1,609,807</u>	<u>1,737,849</u>
報告分類負債	799,351	900,036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2,701	13,293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u>54,506</u>	<u>54,532</u>
綜合總負債	<u>866,558</u>	<u>967,861</u>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部分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4. 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費用	2,007	2,221	3,516	4,675
核數師薪酬	5	5	5	5
銀行費用	734	483	1,742	1,397
娛樂費用	1,358	795	2,605	1,730
保險費用	430	484	826	886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513	659	666	8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0	510	1,272	855
汽車費用	2,079	1,942	3,962	3,093
辦公費用	1,914	2,479	3,493	4,529
維修與保養費用	401	632	811	1,099
各項稅費*	2,821	2,652	4,845	5,953
交通及差旅費用	1,180	670	2,197	1,152
水電	1,011	1,015	2,023	1,978
雜項費用	1,359	847	2,272	1,893
	16,522	15,394	30,235	30,066

* 各項稅費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及其他經營業務間接產生之稅項。

5.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7,064	6,941	16,325	13,708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1,828	1,851	3,441	3,796
	8,892	8,792	19,766	17,504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	1,035	1,440	2,505	2,737
－低價值項目之租賃	46	26	91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16	14,356	27,518	28,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1,142)	(3,180)	(2,029)	(5,3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554	615	1,126	1,20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2,532)	–	(2,532)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656)	–	(656)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u>4,001</u>	<u>5,490</u>	<u>5,799</u>	<u>12,194</u>
即期稅項－總額	4,001	5,490	5,799	12,194
遞延稅項	<u>(191)</u>	<u>(203)</u>	<u>(389)</u>	<u>(416)</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810</u>	<u>5,287</u>	<u>5,410</u>	<u>11,77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乃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

因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適用於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期內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1,54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7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6,3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約14,8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出售總賬面值約4,7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5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

1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該三層等級乃根據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界定，詳情如下：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資產或負債於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且未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所屬公平值等級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7,9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218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此乃針對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情況。

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新歸入)詳情載述如下：

金融資產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面值	本集團直接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廈門歐利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80,000,000元	9%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9%)	高檔汽車銷售及提供優質 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得重新歸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要求董事須估計預期從該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本集團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來源及評估如下：

- 金融資產之14.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以計算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
- 參照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之《2022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所述，與公眾公司類似股權相比，其擁有權權益無法隨時買賣，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15.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
- 參照有關中國平均通脹率之公開市場基準後估計平均收入增長率為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進行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分類至第三層公平值等級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非上市 股本證券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41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4,212)
匯兌調整	(988)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18
匯兌調整	(250)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68
	<hr/> <hr/>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主要客戶三個月至九個月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9,162	123,227
91至180日	8,885	12,447
181至365日	1,411	2,011
1年以上	170	527
	<u>119,628</u>	<u>138,21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11)	(2,711)
	<u><u>116,917</u></u>	<u><u>135,501</u></u>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結餘	2,711	5,306
期內／年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2,595)
	<u>2,711</u>	<u>2,711</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墊予中寶集團款項(附註)	667,096	638,179
應收返利	62,142	75,18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支付按金		
— 收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14,469	29,521
— 其他預付開支	3,794	5,827
— 其他	27,043	21,819
	<u>774,544</u>	<u>770,52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911)	(9,911)
	<u><u>764,633</u></u>	<u><u>760,617</u></u>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結餘	9,911	10,706
期內／年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795)
	<u>9,911</u>	<u>9,911</u>

附註：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維持長期業務往來關係。

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管理服務及財務資助，包括對中寶集團於銷售國內生產寶馬汽車之運作提供墊款。本集團收取之技術費乃經參考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量後按議定條款設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客戶銷售汽車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後，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賬款總額(包括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及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尚未償還餘額)為758,7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888,000港元)。該金額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與中寶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中寶集團同意將其若干汽車抵押予本集團且中寶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直至中寶集團全數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餘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市值約為341,5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396,000港元)，為中寶集團結欠款項餘額提供保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已抵押資產之市值及中寶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可為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提供保障。只要中寶集團尚有欠款，該抵押品將繼續生效。

本集團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及經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的違約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對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會調整歷史利率，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付金額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由於上文所述之過往還款記錄令人滿意且附有抵押品，董事認為應收中寶集團之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很低。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回分別就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墊款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532,000港元及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166	51,686
應付票據	128,800	132,815
	<u>170,966</u>	<u>184,501</u>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2,320	90,639
31至180日	117,594	92,024
181至365日	9,281	47
1至2年	28	55
2年以上	1,743	1,736
	<u>170,966</u>	<u>184,501</u>

14.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汽車銷售已收按金之合約負債	23,876	26,937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已收按金之合約負債	20,681	29,976
	<u>44,557</u>	<u>56,913</u>

15. 承擔

15.1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	27
一年後至五年內	-	-
	<u>6</u>	<u>27</u>

15.2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u>11,821</u>	<u>-</u>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u>142,786</u>	<u>158,450</u>

17. 與中寶集團間之交易

除附註12及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收取銷售汽車及零件以及汽車服務收入86,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148,000港元)、收取技術費收入4,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46,000港元)、收取財務擔保收入7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2,000港元)以及收取經營租賃收入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寶集團購買汽車及零件及汽車服務，價值46,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45,000港元)，並向中寶集團支付租金2,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8,000港元)。

18.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18.1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其中包括下列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4,181	4,875
離職後福利	62	68
	<u>4,243</u>	<u>4,943</u>

18.2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貸約452,6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861,000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羅爾平先生作出擔保。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3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各大汽車品牌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本集團錄得收入、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均有下滑，並錄得淨虧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27,200,000港元減少9.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18,386,000港元。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31,856,000港元減少1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09,707,000港元，主要因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9,145,000港元增加5.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3,230,000港元，主要因隨著新冠病毒清零限制的解除，中國的消費經濟呈現復蘇跡象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技術費收入約為4,36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4,646,000港元減少6.1%，原因為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減少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11,08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4.0%，主要因自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起營商大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導致長期租賃客戶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毛利為106,05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157,812,000港元減少32.8%，主要因數款車型改款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汽車銷售折扣以及中國汽車市場展開激烈的價格戰，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4%，主要因數款車型改款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汽車銷售折扣以及中國汽車市場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27,90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170,000港元，主要因期內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65,89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67,816,000港元減少2.8%，主要因期內員工佣金隨著收入及經營毛利減少而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190,000港元減少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64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1,4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07,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為30,23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30,066,000港元小幅增加0.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5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766,000港元，主要因整體利率提高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7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26,380,000港元。虧損乃因中國各大汽車品牌展開激烈的價格戰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743,2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98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161,7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7,472,000港元)，其中146,6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304,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749,7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82,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合約負債、借貸、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116,7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779,000港元)，主要為借貸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56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港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租賃負債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負債淨額)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所得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4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76,0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8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融資之擔保，9,8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3,000港元)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供應商之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6,6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98,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8,6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65,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約2,6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7,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分別約64,244,000港元及2,3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75,000港元及2,45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各自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取得之銀行信貸提供本金總額約142,7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5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752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名)僱員。員工人數減少主要因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以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6,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65,000港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14,8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6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為11,8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前景

隨著新冠病毒清零限制的解除，中國的消費經濟呈現復蘇跡象，但中國汽車市場激烈的價格戰仍在持續。本集團預計短期收入及盈利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將把握發展的新機遇。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7,780,320	22.6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700,000	8.34%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609,807,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42,786</u>	<u>8.9</u>	<u>161,707</u>	<u>不適用</u>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關新女士及林居正先生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新女士、林居正先生及周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